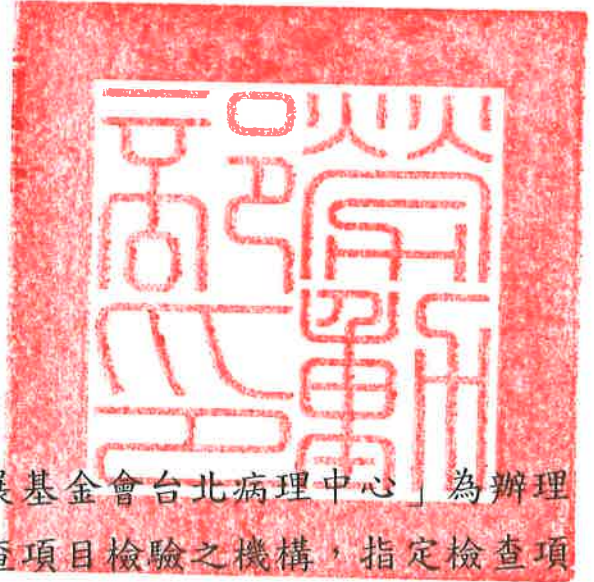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5020080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指定「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台北病理中心」為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之機構，指定檢查項目為血中鉛、尿中鎘及血中汞，期間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05年6月27日止。

依據：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」第16條及「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指定及管理作業要點」第6點。

部長 陳雄文